

大学生偷外卖：别什么都往“贫困”上扯

□□ 白锋哲



“贫困”的确会带来许多问题，这也正是当前我国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的动因所在。但同时，绝不是什么事都能往“贫困”上扯。

短短两天时间，江苏南京一大学生偷外卖事件，让人们穿越两百余年、纵横几万公里，忽而走近19世纪初法国青年冉·阿让的悲惨世界，忽而被带到据说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大萧条时期的“偷面包太太的故事”里。最终，警方通报来了，被某论坛调裹挟的网友发现，在“非饥饿偷外卖”的事实面前，所谓的“人人有罪论”“社会耻辱论”不攻自破。

该事件最初广为散布，来源于一则时长1分38秒的江苏本地媒体的视频报道。从5月份开始，南京某小区连续有外卖被偷。警方调查后发现，偷外卖的是一个正在复习考研的某校大学生。他家中兄弟姊妹四个，为了供他读书，都辍学了。虽然每次偷窃案值不多，但因构成多次盗窃，他被警方刑事拘留。

按说，这本是一起普通的小案子，但因当事人“贫困大学生”的身份引发巨大关注。加之报道语焉不详，期间的“就读知名高校”“家境贫困”“多次偷食外卖”等因素，给公众留下了想象空间。而一篇题为《请放他一马，在“偷饭”大学生面前，我们都有罪》的文章，更是引爆网络。文中极力凸显“考研大学生只偷饭盒”的巨大反差，充斥“竟然沦落到偷饭果腹”“让人心碎”“悲从中来”等悲情叙事，最后发出“这是社会的耻辱”的论断。随后，有多篇网文跟风发出“偷外卖的贫困大学生并不丢脸，丢脸的是我们”等荒唐观点。

即便是“贫困”，就有理由偷窃吗？对此，我们有“三问”。一问：他不得不去偷吗？作为有手有脚、无病无灾、身强力壮的大学生，身处繁华都市，租住在体面小区，他完全能够自食其力，而不至于沦落到没饭吃的地步吧？二问：被他偷外卖的快递小哥岂不更惨？披星戴月、起早贪黑挣辛苦钱的外卖小哥，面临赔偿或罚款的境地，这位大学生有没有想过带给对方的麻烦和痛苦？三问：能以贫困为借口替偷盗开脱吗？以此逻辑类推，如果人人都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去违法犯罪，那么法将不法，社会岂不乱套？

正当此时，真相及时现身。警方通报显示，李某某2018年大学毕业，目前在南京某公司工作，有固定收入，偷外卖非饥饿所致，而是出于报复和占便宜心理。这起引起热议的事件由此反转，经历了悲情、激愤与理智不断脱节的网友们，分明听到了清脆的啪啪“打脸声”，之前一切的苦难想象，全是假的。整个事件也再次说明了，一事当前，先论事实，再断是非，是何其重要。

至此，笔者无意于讨论案件本身该

如何定罪，相信法律会给出公正合理的判决。笔者想探讨的是，为什么一起小案子加上“贫困”元素，就以引发巨量的关注和争议？一方面，反映出人们对贫困问题的高度关注。某种程度上，“贫困”是整个人类社会或明或暗的痛点，不经意间就能刺痛公众的神经。这就更加要求相关部门要尤其重视解决贫困乃至公平问题，加大对贫困群体的帮扶力度。从这个意义来讲，这起事件有利于将问题的思考引向深入。另一方面，不能不说，这是某些网文带节奏的误导。

回顾过往不少舆情事件，拿“贫困”说事的不在少数。那么，为什么某些人凡事都喜欢往“贫困”上扯，让“贫困”来“背锅”？首先，掩盖了真正需要关注的问题。许多事件的发生，并非贫困本身造成，或许是个人心理问题，或许是当事人家庭矛盾所致，或许是利益纠纷使然，如果只是简单归责为“贫困”，不仅无助于弄清事件本质，解决实际问题，反而会遮蔽真正的矛盾，最终加剧事态的严重。其次，扭曲人们的价值认知。无底线地同情，不分是非对错地批评，

不分青红皂白地错误归咎，带来的价值认知的错位。当“我穷我有理”“我弱我有理”“是社会制度不公”“一切与我作对”成为某些人的思维习惯，那么，降低的将是整个社会的认知水位。第三，加剧矛盾。动不动就拿毫不相干的其他事件进行对比，不仅解决不了贫困问题，反而会恶化社会生态。

同时，事实也告诉我们，让“贫困”来担责“背锅”，普通人不同意，贫困群体也不答应。有网友就写道，“我想对那个‘双十万加’作者说，在南京偷饭大学生面前，你觉得你有罪是你的事，不要代表我，我觉得他有错，而不是我。”把本该当事人承担的责任推脱给“贫困”，贫困群体也不会答应。笔者身边有不少朋友来自农村贫困家庭，他们勤奋刻苦，大学期间吃馒头蘸大酱，做家教、打短工，修完学业，最终赢得了光明的前途。也有网友留言说，家境贫寒，大学四年靠在校园里捡矿泉水瓶和卖电话卡完成学业，还支持了弟弟升学。我们可以看到，有为数众多的人日子艰难，却恪守良善与勤勉，再艰难也没有过触犯法律的行径，而是靠自己的努力去创造明天；有无数的人都是在与“贫困”抗争，而不是把“贫困”当作一切问题的根源。

“贫困”的确会带来许多问题，这也正是当前我国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的动因所在。但同时，绝不是什么事都能往“贫困”上扯。



作者：朱慧卿

据媒体近日报道，为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行为的紧急通知》，将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法出售占用耕地建房，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8类典型问题“零容忍”，严格执行“八不准”要求。

这正是：

乱占耕地建民房，
粮食安全怎保障？
对此应当零容忍，
坚决遏制除乱象。

文 @十刀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给基层减负不能放松

□□ 柯利刚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是全面小康社会建成之年，基层工作繁重。2020年，还是特殊的一年，上半年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刚进入下半年又遭遇汛期洪水险情，基层工作也因此增添了很多预料之外的“加试题”。对基层干部而言，2020年，不仅仅是“负重前行”，更是“加重前行”，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基层减负越是迫切。

减负形势如此迫切，减负工作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变异现象。一个地处“三区三州”的未摘帽贫困县，县委书记、县长一个月共计参加了71次视频会议；某地规定以县委、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红头文件不能超过100个，但在执行过程中，一些文件又会以便签形式下发；在“技术减负”潮流下，一些地方纷纷开发自己系统内的“云平台”，内容雷同，却都要打卡留痕，如此“智慧办公”，无形中给基层工作人员增加了“云压力”……

如此减负，其结果只能是“减了旧

负，增了新负，新负不小子旧负”。减负要想减出效果，首先还是要梳理清楚，基层负重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客观来说，基层一人多岗、一人多责现象较为普遍；没有执法权力，却往往背负有“属地责任”；资金不足不说，买“酱油”的钱还往往不能“打醋”，人少事情多、权小责任大、钱少限制多，负担自然不小。

就基层自身而言，以上这些原因，是客观存在的，较为普遍。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原因，是主观存在的，较为个别。比如一些基层干部工作时会陷入“越干越忙”的负担怪圈。表现之一，事情研究不够，导致“事没少干、骂没少挨”；表现之二，群众发动不足，导致“干部在干、群众在看”。因为工作能力不足、工作方法不当，一些基层干部，花了很多时间，用了很大力气，增加了工作负担不说，还往往导致工作效果不尽人意。

基层负重，也不全是自身产生的，很多时候，是由上级部门转嫁而来的。一些上级部门工作中存在官僚主义，直接诱发、催生了基层部门的形式主义作风。比如一些上级部门过于强调留痕，基层干部就会努力通过填材料、开会、录像、拍照等方式，以实现合规性证明，甚至一些基层部门要花费一半左右的

人力、物力来“自证清白”。还有一些上级部门，动辄把自己的工作主体责任转嫁到基层，导致执行行政策时，监工的多过干活的。上级部门把责任分工变成了责任甩锅、把压力传导变成了压力加码，如此一来，基层负担又怎能不重？

正常范畴内的基层工作，哪怕忙一点、累一点，也在可以承受范围之内。真正的难以承受之重，是那些开不完的会议、填不完的表格、留不完的痕迹，以及接待不完的检查考核、应对不完的形式主义、处理不了的权责不清等。要想减轻这些负重，关键是要抓准、抓稳“牛鼻子”问题。

首先，决策时要尽可能地引入基层意见。上级决策脱离实际越远，基层在执行时负担就会越重。顶层决策，不可不慎，一定要秉持既对上负责、又对下负责的工作原则，一定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一定不能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事。上级部门做决策时，做什么要多问问群众的想法，怎么做要多试试群众的方法，何时做要怎么做多听听群众的声音。

其次，分工时要尽可能地减少负面干扰。基层很多负担，都是分工时分下去的。一些上级部门，喜欢搞角色转

移，导致干活的角色变成传话的角色、监督的角色、问责的角色。基层减负，一定要减少这些冗余的角色，从而减少负面干扰。“二传手”干部不能当，传话会议、“甩锅”会议不要开；督查检查考核，多头重复的要合并归类，形式主义的要清减归零。

最后，执行时要尽可能地增加要素保障。基层是一线阵地，一定要保证粮草弹药充足，也就是要保障好“人、权、钱”三大要素。在信息化时代，应该越来越多地采取扁平化结构，将更多的干部释放出去，让他们下沉到基层一线阵地；同时，也要培训基层人才，挖掘乡土人才。基层权责要清晰而统一，下压多大责任，就该下放多大权力；同时，也要做好规范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农”仍是短板，还要加大基层资金保障力度；同时，也要打通资金使用“肠梗阻”，让买“酱油”的钱也可以“打醋”。

今年的基层工作，任务本来就重，“加试题”又多，上级部门对待基层减负工作，一定不能不紧不慢磨洋工，力度应当加大，决心应该更坚。要知道，做好了减法更有利于做加法，只有减去了难以承受之重，才能化基层干部的辛苦指数为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扶贫产业如何避免“干部依赖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很重要的一点是扶贫产业能否持续发展。

虽然都是扶贫产业，脱贫攻坚期间发展的产业和之前不同阶段扶贫开发所支持的还是有所差异。之前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的主要策略是，通过区域性的经济增长产生惠及贫困人口的去贫效应。扶贫开发的项目注重效益，因此往往都是有条件、有能力的群体首先受益。在这种情况下，受益群体虽然也都是贫困群体，但他们是贫困群体中的“能人”，因此很多项目相对都比较成功。而脱贫攻坚的目标是到2020年不落一人，在很多贫困村，扶贫项目主要是建档立卡户受益的项目。建档立卡户是过去几年中反复筛选出的乡村真正的贫困群体，参与产业扶贫的这些群体往往都存在能力不足等问题。因此，很多产业都是由驻村干部来推动的。很显然，一旦驻村干部撤走，扶贫项目的可持续性就会受到挑战。

2019年初，在参与了4年的扶贫村的村民大会上，笔者提出河边村需要进入到自我管理阶段的意见。从2015年初开始，笔者在云南省勐腊县的贫困瑶寨河边村驻村扶贫4年，建设了以瑶族妈妈客房为特点的嵌入式的小型会议休闲和自然教育为一体的乡村扶贫新业态，将河边村的气候资源、雨林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优势充分挖掘出来，替代了很难提高农民收入的传统农业模式，2019年实现村民人均收入倍增。但问题是，小型会议休闲及自然教育的市场运营和日程管理都需要专业化团队。过去一直都由笔者带着教师和学生团队帮助村民进行管理。2019年初，村里决定成立合作社，将村里的年轻人组织起来建立河边雨林瑶寨合作社管理团队，一方面带领合作社的成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同时团队的老师、学生开始系统地培训合作社的青年管理人员，并且一直通过陪伴工作的方式逐渐提高这些青年农民的管理水平。这些管理工作包括客人入住管理、客房日常安全防火和卫生服务、客房分配以及结账开票事宜等。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河边村的管理团队已经基本上承担起了河边村新业态的日常管理工作。随着团队老师和学生驻村工作的减少，村里的建设工作并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

扶贫产业的可持续与否关键取决于“人”。驻村干部推动的产业扶贫一定要从一开始就注重培养未来的乡村管理人员。河边村从2015年初就建立了一个河边青年发展工作队。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笔者和团队成员一直都与青年发展工作队的成员工作在一起，这一过程中也培养起了村内有积极性、有技术也愿意为集体做工作的青年人。今天，河边雨林瑶寨合作社负责客房服务和水电工程的成员都是在过去建设“瑶族妈妈的客房”的实践过程中培养起来的。一般情况下，很多贫困村扶贫项目的组织管理都习惯由村干部来负责，而实际上，村干部承担着大量的行政性工作，同时还要做自家农活，所以专职管理村里扶贫产业项目是不现实的。因此，笔者在河边村与村干部共同商量，选择了几位有文化、出去打过工并参与了建设“瑶族妈妈的客房”的几位年轻人。管理河边雨林瑶寨合作社的业务工作虽然不是每天都要做，但是涉及在接待会议期间安排客人入住、餐饮服务、茶点服务、调试设备、会场布置等工作，同时还要及时修理出现问题的水电、网络，最后还涉及结账服务、开具发票等一系列内容。这些工作都不是村民所熟悉的内容，一方面需要对这些年轻人进行培训，同时，这些年轻人本身也需要做家里的农活，管理自己家的“瑶族妈妈的客房”，因此，必须给这些年轻人提供足够的激励。河边雨林瑶寨合作社拿出运营额的10%用于激励管理团队。

在驻村干部离开以后，确保贫困村的扶贫产业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途径是多样的。扶贫产业项目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是，村民无法将自己的生产与市场需求联系在一起，而且也没有能力进行销售。我们发现，很多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在收获以后都在用名人和地方干部搞电商直播。电商直播可以很好地提高这些产品的知名度，为产品的销售提供良好的条件。但是，名人和地方干部不可能每天都为不同的农产品做直播。因此，可持续的产品市场销售是扶贫产业项目在驻村干部离开以后继续发展的关键。对接市场的机制很多，如电商，特别是如果能将农民培养成为懂电商、能开店的新农人，那么，这样的新农人就会带动一个产业的发展。“公司+农户”也是克服扶贫产业在驻村干部离开以后出现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式。“公司+农户”的主要问题是，当出现利润时，公司会利用其优势地位分享过多的利润；而当市场销售不好的时候，又倾向于由农民承担风险。所以选择好能平衡公司和农民利益的机制非常重要。在一个贫困村，一般情况下，驻村干部都非常辛苦，每天都在帮助村里找信息、搞项目、拉投资。很多贫困村的扶贫产业项目都是在驻村干部的积极支持下获得的，但是，驻村干部往往忽视了培养村民参与扶贫项目的管理。而这一工作往往意义也很重要。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文科资深席教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编者按：6月份，我们就扶贫产业的发展问题进行了一次话题征集。话题文章主要围绕扶贫产业“干部依赖症”问题而展开，不同角度深入探讨了避免“干部一走，产业就散”的方法和路径。系列文章从今日开始在观点版陆续刊出，敬请关注，如有不同思考，欢迎来稿持续讨论。

农村“法律明白人”多多益善

□□ 李英锋

河南省司法厅近日印发《在全省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意见》，要求到今年底，全省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3名“法律明白人”。

在很多村子里都有农技明白人、创业明白人、红白事明白人等，但“法律明白人”却很稀缺。没有“法律明白人”当参谋、出主意，村民们对很多法律、政策都吃不透、弄不清，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时有可能稀里糊涂地被动接受，也有可能产生误解、误解；遇到点事，很容易由性子来，把一些鸡毛蒜皮、家长里短的小事激化成比较严重的矛盾，甚至践踏法律底线，闯下违法犯罪的祸；而面对一些合同纠纷、土地征用或流转纠纷、消费纠纷、劳动纠纷等，涉事村民由于法律素养有限，或许难以发现一些侵权问题，而即便发现了侵权问题，也往往不清楚维权的路径，不知道如何高效维权。

在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一个村培育一定数量的“法律明白人”，就能够有效弥补农村的法治建设短板，就相当于给农村配置了“法律顾问”。这些“法律明白人”或许没有律师那么专业，但经过专门培训，足以帮助村民解决常见的比较简单的法律问题，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

径化解纠纷、维护权益。村里有“法律明白人”，一些村民也许就会少做甚至不做“横事”“傻事”。

“法律明白人”也是村民的身边人，与村民生活、劳作在一起，不仅与村民有感情纽带维系，还熟悉村里的事务和村民的情况，了解村民的需求，明晰相关问题或纠纷的实质，更容易取得各方信任，发挥司法调解作用，把一些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做到化解纠纷不出村、减少信访、诉讼事件。而对于需要“出村”通过司法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解决的问题，“法律明白人”也能给村民指明道儿，帮村民与法定维权机制建立联系。同时，“法律明白人”在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措施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村民更全面、更准确地了解法律、政策，有助于村民更积极地理解法律、政策。

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就能多办法律明白事。“法律明白人”是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微观上对农民有具体的帮助，在宏观上对农村的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都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不用农民花一分钱的“法律明白人”越多越好、越精越好。